

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(6)分科測驗模擬考時間科目表

日期		5月10日(週三)	5月11日(週四)
上	時間	8:10-8:2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8:20-9:40(80分鐘)	8:10-8:2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8:20-9:40(80分鐘)
	科目	數學甲	公民
午	時間	10:10-10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0:20-11:40(80分鐘)	10:10-10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0:20-11:40(80分鐘)
	科目	物理	地理
下	時間	13:00-13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3:10-14:30(80分鐘)	13:00-13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3:10-14:30(80分鐘)
	科目	生物	歷史
午	時間	15:00-15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5:10-16:30(80分鐘)	14:45~
	科目	化學	正式上課
備註	<p>1. 各節教室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 不考試的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二」自習，<u>文組加考理組科目</u>的同學請至「高三良」應考，<u>理組加考文組科目</u>的同學請至「高三誠」應考。5/10課後社團正常上課。</p> <p>2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</p> <p>3. 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(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)，如果未帶者請依相關辦理處理。</p> <p>4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</p>		